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力穩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芷裙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科睿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月春　　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107年度訴字第9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3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5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407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108年8月29日合法送達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